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调研报告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建筑环境与节能研究院

编制日期：2009年7月

摘要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于2007年1月正式发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目前,《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已正式实施近半年,有必要了解全国各地贯彻和落实《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情况,总结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为标准的修订打下基础。

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期间,课题组成员先后赴广东、浙江、宁夏、新疆和吉林等五个省进行宣贯培训和调研,调研地区覆盖了我国严寒、寒冷、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四个气候分区。

宣贯培训按章节顺序针对《规范》中的技术重点和难点进行讲解,培训人数总计700余人次,培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通过召开研讨会,发现《规范》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1 建筑节能意识薄弱,2 政府监管措施不够到位,体制机制建设有待完善,3 工作发展不平衡,4 建筑节能施工过程与设计环节还存在脱节现象,5 技术人员对《规范》理解不够全面、6 地区经济技术条件差别影响《规范》的实施。针对上述问题,课题组提出以下建议:1 加强《规范》宣贯培训,2 健全法规体系,加强行政监管,3 建立和完善地方建筑节能技术体系,4 建立和完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体系,5 尽快组织《规范》的修订工作。

Abstract

The "code for acceptance of energy efficient building construction" (GB50411-2007) was issued on January, 2007, and came into effect on October 1, 2007. Until Now, the code has been under implementation more than a year, and it is necessary to survey the situation of implementation, find out existing problems through investigation, and summed up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mak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rom August 2008 to June 2009, project group has visited Guangdong, Zhejiang, Ningxia, Xinjiang and Jilin Province, which cover China's sever cold, cold, hot –summer & cold-winter and hot-summer& warm-winter climate zones, and organized several dissemination training class and seminar.

Dissemination training class which received a good effect was focus on explaining key points and difficulties in the code, and a total of more than 700 people have been trained in 5 cities, participants are from construction design, drawing review,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testing and quality supervision, as well as in the field of real estate.

Several problems have been found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de, they are: 1. energy-saving Awareness is weak, and some units don't have 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ortance of building energy efficiency, 2. Government regulation is not put in plac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remain to be improved, 3. imbalance development at different areas, 4. phenomenon is still exist that construction and design are divorced from each other, 5. technical staffs are not understand the code well enough, 6. regional economic differences is a block of the code implementation. According to these problems, we propose solutions as follows:

1. Strengthen propaganda training,
2. Improve regulation system, strengthen administrative controls,
3. Establish and improve local technical system of energy-saving construction of,
4. Establish and improve local standard system of energy-saving construction,
5. to kick off revision of code as soon as possible.

1. 背景与概述

目前，我国城乡既有建筑总面积达 450 多亿 m^2 ，这些建筑在使用过程中，其采暖、空调、通风、炊事、照明、热水供应等方面不断地消耗大量的能源。建筑能耗已占全国总能耗近 30%。据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城乡还将新增建筑 300 亿 m^2 。能源问题已经成为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建筑能耗必将对我国的能源消耗造成长期的、巨大的影响。要解决建筑能耗问题，根本出路是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节约优先的方针，大力推进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建筑节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规划、设计、施工、使用维护和运行管理等方方面面，影响因素复杂，单独强调某一个方面，都难以综合实现建筑节能目标。通过建筑节能标准的制定并严格贯彻执行，可以统筹考虑各种因素，在节能技术要求和具体措施上做到全面覆盖、科学合理和协调配套。正是基于这种认识，自 20 世纪 80 年代，建设部就开始了建筑节能标准化的工作。围绕建筑节能，建设部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了一批针对建筑节能工程设计、节能检验方法等的标准规范，从设计、检验方法等方面对建筑节能提出了具体要求，对指导建筑节能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这些标准规范涉及施工质量验收的内容很少。2007 年全国城镇 1~10 月份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执行节能标准的比例为 97%，施工阶段执行节能标准的比例为 71%，施工阶段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比设计阶段差，建筑节能工程的质量已成为社会尤其是百姓关心的热点和焦点问题。为保证建筑节能工

程的施工质量，迫切需要一部专门的标准。

为此，从 2005 年开始，建设部组织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等 30 多个单位的专家，开展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编制工作，2006 年 7 月 25 日，该规范征求意见稿登载在建设部网站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网站上，公开向全国征求意见。编制组在广泛收集国内外有关标准和科研成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建筑工程中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方面的实际，编制完成了该规范，为推动我国建筑工程领域节能打下了基础。2007 年 1 月《规范》正式发布，2007 年 10 月开始实施。

1.1 《规范》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墙体节能工程；5、幕墙节能工程；6、门窗节能工程；7、屋面节能工程；8、地面节能工程；9、采暖节能工程；10、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11、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12、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13、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14、建筑节能工程现场检验；15、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以及附录 A 建筑节能工程进场材料和设备的复验项目；附录 B 建筑节能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表；附录 C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检验方法。《规范》共 15 章；3 个附录；共 244 条，主控项目 101 条、一般项目 43 条；其中：强制性条文 20 条，涉及结构和人身安全、环保、节能性能、功能方面。全文共 10 个方面的内容，每章文体分为一般规定、主控项目、一般项目。规范编制的目的是对建筑节能材料设备的应用、建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过程的控制和对建筑节能工程的施工结果进行验收。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具有五个明显的特征：

一是 20 个强制性条文。作为工程建设标准的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这些强制性条文既涉及过程控制、又有建筑设备专业的调试和检测，是建筑节能工程验收的重点。

二是规定对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并对各专业主要节能材料和设备在施工现场抽样复验，复验为见证取样送检。

三是推出工程验收前对外墙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严寒、寒冷和夏热冬冷地区的外窗气密性现场实体检验和建筑设备工程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四是将建筑节能工程作为一个完整的分部工程纳入建筑工程验收体系，使涉及建筑工程中节能的设计、施工、验收和管理等多个方面的技术要求有法可依，形成从设计到施工和验收的闭合循环，使建筑节能工程质量得到控制。

五是突出了以实现功能和性能要求为基础、以过程控制为主导、以现场检验为辅助的原则，结构完整，内容充实，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完整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总体上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起到了对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控制和验收的作用，对推进建筑节能目标的实现将发挥重要作用。

1.2 《规范》的重要意义

中国政府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注重能源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全面推广和普及节能技术，制定并强制推行更加

严格的节能节水节材标准。建筑行业推行“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的“四节”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缓解人口、资源、环境矛盾的重大举措，意义重大。《规范》是第一部以达到建筑节能设计要求为目标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范》的制定和实施正是建筑领域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做好建筑“四节”工作，加强建筑节能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提高建筑工程节能技术水平的重要举措。

《规范》使用的对象是全方位的，是参与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活动各方主体必须要遵守的，是管理者对建筑节能工程建设、施工依法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的基本依据，同时也是建筑物的使用者判定建筑是否合格和正确使用建筑的基本要求。

《规范》的实施是对建筑节能标准体系的及时补充完善，为落实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开展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和贯彻建筑节能法规政策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要求，是建设领域积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具体措施。

1.3 《规范》实施受到广泛关注和重视

《规范》自2007年1月16日发布以来受到了广泛关注和重视：2007年5月14日，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宣贯、实施及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把《规范》的宣贯、实施及监督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依法行政和推进建筑节能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领导，在建筑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规范》实施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管理机构，要按照《规范》的规定，对已批准发布的

有关建筑节能施工质量验收的地方标准进行复审、修订或废止，并报建设部备案；对与《规范》规定不一致且没有重新备案的地方标准，自行废止，不得作为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或质量验收的依据；《规范》实施后开工建设的民用建筑工程，以及已开工建设但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尚未开始施工的，应当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或相应的地方标准进行施工质量验收，不符合强制性条文规定或验收不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得予以备案或交付使用；对《规范》实施前已开工建设且节能分部工程已开始施工的民用建筑工程，具备条件的，可以按照《规范》进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实施过程中，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责任，加强对建筑工程施工、监理、质量监督、验收等各环节实施《规范》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的贯彻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规范》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或抽查活动；对不执行或不严格执行《规范》的情况，要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或依法进行处罚。”该通知的发布提高了各地对《规范》重要性的认识，督促各地将贯彻执行《规范》列入重要工作日程。

2007年6月6日，为确保《规范》宣贯培训的质量和效果，建设部组织召开《规范》发布宣贯会议，委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举办师资培训班，组织《规范》编写组成员集中进行讲解，为各地开展标准培训活动提供师资力量。建设部副部长黄卫在会上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对建筑节能标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工作，强化建筑节能标准实

施和监督的具体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00 余人次参加了培训，获得师资培训证书。此次宣贯培训会议对《规范》在全国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规范》实施以来，编制组成员全身心投入到宣贯工作中，在全国各地进行宣讲，使工作在一线的设计、施工、监理、检验及监督人员能够理解《规范》，掌握《规范》，准确的执行《规范》。同时，各地建设主管部门也纷纷举办《规范》宣贯培训班。

1.4 《规范》执行仍存在问题

《规范》实施以来，编制组陆续接收到来自全国各地关于规范执行、实施等方面的问题 100 余条。这些问题有些是对《规范》具体条款理解不清；有些是工程技术人员不掌握操作方法，地方缺少配套的实施细则；还有由于当地条件限制不好执行的情况。编制组根据具体问题都一一给以解答。从这些问题中，编制组认为由于各地区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的差异，造成《规范》在执行和实施中的问题。

为此，有必要了解全国各地贯彻和实施《规范》的情况，对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评估，总结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为标准的修订打下基础。2008 年初《规范》主编单位及主要编写人员在中国可持续发展项目支持下组成课题组，开展培训及调研工作。

2. 培训及调研情况

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期间，课题组成员先后赴广东、浙江、宁夏、新疆和吉林等五个省进行宣贯培训和调研，地区覆盖了我国严寒、寒冷、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四个气候分区。通过宣贯培训和调研加深了各地工程技术人员对《规范》的理解，基本摸清了各省市《规范》的宣贯、实施和监督情况，发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2.1 宣贯培训情况

2.2.1 培训内容

本次宣贯培训，课题组根据《规范》管理组在《规范》实施过程中掌握到的一些普遍问题，制定培训内容的计划。主要介绍了《规范》的编制背景和过程，并按章节顺序针对《规范》中的技术重点和难点进行讲解，尤其强调强制性条文的重要意义。宣贯培训时间为一天半，主讲老师均为《规范》的主要编写人员，能够更全面、到位的为技术人员解答遇到的问题。

2.2.2 培训人员及规模

本次培训受到了各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欢迎和支持。在建设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下，各地均有包括设计单位、图纸审查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工程质量监督以及建筑节能管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了培训。总计培训700余人次。其中广东56人次，浙江宁波67人次，宁夏银川356人次，新疆乌鲁木齐147人次，吉林长春85人次。

2.2.3 培训效果

在《规范》实施一年多以后开展此次宣贯培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到会的技术人员基本上都是带着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来参加培训，对《规范》的内容比较了解，在听讲过程中与授课老师形成了积极互动。经过宣贯培训，各地技术和管理人员进一步认识到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重要性，把握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思路和关键点，更重要的是解决了工作上的难题。

2.2 实施及监督情况

2.2.1 吉林长春

长春市是吉林省省会，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是全国重要的汽车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基地和科教文贸城市。市区建成面积 660.19 平方公里，人口 487.6 万人。长春市地处严寒地区，冬季漫长较寒冷，采暖能耗较高，建筑节能工作尤为重要。

长春市的建筑节能工作是从 1996 年开始的，起步较早。2007 年《规范》发布以后，长春市认真贯彻落实，加强了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管，取得了显著成果。

- 建筑节能管理领导机制健全，建立了节能减排领导小组。长春市建委的设计处、质监站和墙改办等部门从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各环节入手，强化管理措施，全面推进建筑节能工作。
- 加强《规范》宣贯、培训和实施工作。2007 年 6 月举办了《规范》宣贯学习班，全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质

监站的技术骨干 400 余人参加了学习。

- 采取具体措施落实《规范》：一是加强节能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确保《规范》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二是采取对节能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进行专项大检查的方式，提高节能工程质量；三是严格执行节能专项验收制度，确保节能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长春市通过运用多种监管手段，节能工程质量稳步提高。2008 年民用建筑均实现 100%按节能标准设计和施工。

2.2.2 浙江宁波

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是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沿海对外开放省份，地处夏热冬冷地区，平均气温 15~18℃，极端最高气温 33~43℃，极端最低气温-2.2~-17.4℃。中国的建筑节能工作是从北方采暖地区开始的，夏热冬冷地区的建筑节能工作起步较晚。随着该地区人们对室内热舒适性要求提高，冬季采暖、夏季空调能耗惊人，建筑节能受到重视。

宁波市高度重视建筑节能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加强节能工作的要求，在建筑节能工作方面，根据建设部和浙江省的相关要求，做到了责任目标和工作任务明确，政策措施得力。宁波市建委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全社会对建筑节能的认识较高，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建筑节能工作局面。

-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建筑节能工作机制。建立由市政府领导

担任组长的建筑节能领导机构。建设、发改、经贸、财政、税收、环保等相关部门参加，形成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建立了建筑节能工作机制，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还密切联系墙改等部门，加强建筑节能与墙体改革的统筹协调、共同提高。

- 制定并印发了建筑节能规划，提出了近期建筑节能的目标和思路，并将建筑节能工作要求纳入政府工作责任目标中。
- 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新建民用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监督管理的通知》、《宁波市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改革和推广建筑节能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节能审查监管的通知》、《宁波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定，并建立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对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给予每平方米 20 元的补贴。
- 注重建筑节能工作的监管和执法检查。通过制定建筑节能工程监督要点和节能专项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等，严格工程节能施工质量管理，建立了“民用建筑节能竣工备案制度”、“施工巡查制度”、“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应用备案制度”等，基本保证了建筑节能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执行的全过程控制。
- 组织开展了建筑节能检查及施工现场建筑节能实施等方面专项检查，对违规工程、违章企业和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的整治和处理。
- 加强宣传培训，对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

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监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相关人员或者在本市进行培训，或者参加全省、甚至国家的相关培训和交流，培养了一批比较熟悉建筑节能政策、技术标准的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为建筑节能工作提供了能力保障。

2.2.3 宁夏银川

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银川市位于黄河上游宁夏平原中部，地处严寒地区。银川市从2001年7月开始实施建筑节能50%工作，《规范》发布实施后，银川市积极组织落实，经过不断努力，建筑节能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先后制定和印发了《银川市贯彻执行〈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关于银川地区建筑节能图纸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我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使建筑节能工作步入了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有力地推动了我市建筑节能工作的快速发展。
- 严格把关，稳步推进。多次邀请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召开研讨会，强化入口关的管理。目前，银川市所有居住建筑图纸均按宁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设计和审查。
- 强化措施，重点监管。配合《规范》的实施，制定建筑节能竣工验收程序及措施，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管理工作。具体做法是：在工程主体验收时，由市质量监督站对需按节能标

准建设的工程发《建筑节能告知书》，凡发告知书的工程，工程竣工时，达不到节能要求的不予备案，责令返工，重新组织验收。

2.2.4 新疆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地处严寒地区，冬天采暖期长，建筑能耗总量占该地区能耗总量的 40%，供暖耗煤造成的污染占乌鲁木齐冬季污染总量的 60%左右，建筑节能工作受到很大重视。

- 加强领导，完善建筑节能法制建设。成立了乌鲁木齐市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建委、发改委、经委、科技局、规划局、市政市容局等单位为主要成员单位。出台乌鲁木齐市建筑节能管理条例，制定了乌鲁木齐市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 建筑节能标准实施情况显著提高。2008 年乌鲁木齐市 1~10 月份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执行节能标准的比例为 100%，施工验收阶段执行节能标准的比例为 100%。

2.2.5 广东广州

广州地处夏热冬暖地区，气候炎热，年平均气温 22℃。作为广东省的省会城市，广州市建筑节能制度基本建立，措施逐步落实，建筑节能工作推进的力度较大、成效明显。

- 建立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墙改节能办，建立了由副市长任组长的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建筑节能工作的协调力度得到加大，成立了建筑节能领导小组。
- 制定了建筑节能管理配套政策，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使各项政策得以落实，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建立和实施了建筑节能施工图审查制度，及时下发了相关政策文件。二是积极推动建筑节能立法工作。以政府令的形式出台了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已纳入当地市政府规章计划。
- 建筑节能施工图纸审查工作稳步推进，建设项目基本能按照节能标准进行设计，大部分工程项目设计文件中出具了建筑节能总说明和计算书，施工图审查单位把节能列为专项审查内容，并提出审查意见。建筑节能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开始实施。

2.3 存在的问题

随着《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发布实施，中国的建筑节能标准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形成了从设计到施工验收的闭合环节。现阶段的建筑节能工作重点就是如何具体实施标准，确保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达到建筑节能要求，将建筑节能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推进建筑节能工作。

通过对五个地区的调研发现，目前，各地建筑节能主管部门都在

积极推进建筑节能工作的开展。设立建筑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完善政策制度，强化配套措施，加强监督落实，建筑节能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但是，由于施工阶段监管不能到位，施工验收规范正式实施不久，《规范》的执行和实施仍存在一些问题。

2.3.1 建筑节能意识薄弱

一是部分单位对建筑节能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从贯彻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建设领域增长方式转变的高度认识建筑节能工作。二是对建筑节能发展趋势认识不足，认为建筑能耗水平不高，仍存在着建筑节能可搞可不搞的懈怠思想，没有意识到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空调、生活热水、甚至采暖等需求增长很快，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以引导。三是推进建筑节能工作主动性不足，停留在被动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没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认真分析自身特点和优势，研究采取符合地方实际的推进建筑节能的工作措施和方法。四是对建筑节能工作深入要求认识不足，往往停留在表面工作上。

2.3.2 政府监管措施不够到位，体制机制建设有待完善

建筑节能标准的执行率从设计到施工到交付使用层层递减，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施工、监理、质监和验收备案环节缺乏有效的控制措施，特别是施工阶段，随意变更节能设计的现象较为严重，较大部分还未能符合程序要求，没有相关的修改联系单，监理单位的意识也十分薄弱。各地虽然都成立了建筑节能领导机构，但是管理体制仍未完全理顺，人员、资金都不能到位。

2.3.3 工作发展不平衡

一是地区发展不平衡，走访的五个城市，长春、宁波和广州等东部地区建筑节能标准实施水平要高于银川、乌鲁木齐等西部地区。二是城市与农村发展不平衡，建筑节能工作仍主要集中在城市开展，县城和广大农村地区，建筑节能工作还没有得到有效开展，相关的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工作发展需要。三是部门之间发展不平衡，主管部门对建筑节能工作较为重视，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未能积极形成合力。四是工程建设各个环节发展不平衡，随着《规范》的实施，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等单位比建设单位重视，落实程度也较高。

2.3.4 建筑节能施工过程与设计环节还存在脱节现象

新建民用建筑在设计阶段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的情况在逐步地提高，而施工阶段仍存在施工工艺不过关、偷工减料，甚至“阴阳图纸”的情况，导致按节能标准设计的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不能完全按要求进行施工的现象。建设单位的因素是造成以上问题存在的关键，由于建筑节能意识的薄弱和出于利益驱动，部分建设单位对实施建筑节能工作积极性不高，甚至有抵触情绪。

2.3.5 技术人员对《规范》理解不够全面

由于工程建设领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质检等各环节工程技术人员队伍庞大，各地在进行标准规范宣贯时只能对业务骨干进行重点培训，不可能做到全面培训。加之技术人员自身水平差异、对建筑节能认识不足等原因，很多人不能全面理解《规范》条款。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了未能严格按节能设计标准进行施工，以及不按照《规

范》要求验收等现象。

2.3.6 地区经济技术条件差别影响《规范》的实施

调研中发现，一是有些地区经济技术水平落后，检测机构不具备一些检测项目的检测设备，或者对检测技术方法不清楚，无法落实《规范》的检测要求。二是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使用的建筑节能技术方法、节能材料有很大的不同，《规范》只是对验收内容提出要求，无法规定具体的节能施工工艺、工法。尤其是建筑节能有很多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需要地方出台相应的配套细则措施加以指导。

3. 政策建议

3.1 加强《规范》宣贯培训

一是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规范》的宣传和培训，分批次的组织设计、审图、施工、监理、质监及检测单位技术人员学习建筑节能技术、标准、规范，印发标准规范学习辅导教材或相关标准等资料，提高他们对《规范》的理解和实施能力，确保《规范》实施到位。

二是加强建筑节能宣传和培训工作，增强群众节能意识，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与监督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宣传，提高群众建筑节能的认识水平，逐步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3.2 健全法规体系，加强行政监管

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建筑节能目标责任，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建筑节能工作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建筑节能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制定相关的政策和规章，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建筑设计、施工、监理、质监、检测、建设等相关单位和相关环节在执行建筑节能标准中的法律责任和必须承担的义务，以约束和监督建筑节能施工标准在建筑工程中的执行，促使建筑节能工作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轨道。

建立完整的建筑节能监管体系，是保证建筑节能落到实处的重要措施，而严格执行行政监管是关键。应从立项、设计审查、开工许可、

施工监理、竣工验收、房屋销售许可核准等各个环节加强监管，协调建筑节能规划、设计、审图、施工、监理、质监、等部门，形成建筑节能工作有效、统一、协调的联动机制。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管理工作，强化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重点抓好施工图审查和备案、施工环节和竣工质量验收的建筑节能监管工作，对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对已开工的建筑工程，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没有通过节能竣工验收的项目，不予颁发房屋销售许可核准，最终形成对建筑节能工程全过程的闭环管理。

3.3 建立和完善地方建筑节能技术体系

各地区应根据本地区气候、经济、资源等特点，借鉴其他地区成熟的建筑节能技术经验，加大科研投入，通过对本地墙体、屋面材料和门窗产品的热工性能参数进行摸底，通过对本地节能产品、材料、技术和市场成熟度进行调研，了解相关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布局、产品种类、产品质量、节能指标和工程应用情况等，注重技术创新，研究开发建筑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尽快建立适合本地的建筑节能技术体系。

3.4 建立和完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体系

由于地方差异，各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应组织建立适合本地区的建筑节能标准、规范、规程、工法、图集，完善地区建筑节能标准体系。

3.5 尽快组织《规范》的修订工作

《规范》实施一年多以来，发现了一些问题，包括：印刷或校稿

时出现错漏的地方；语言描述不清楚，容易产生歧义的地方；通过执行实施，一些定量指标需要更正的地方等。《规范》管理组已经发布了勘误表和实施中的问题解答，但是不能完全解决实施中的问题。为此，应尽快组织对《规范》进行全面修订。